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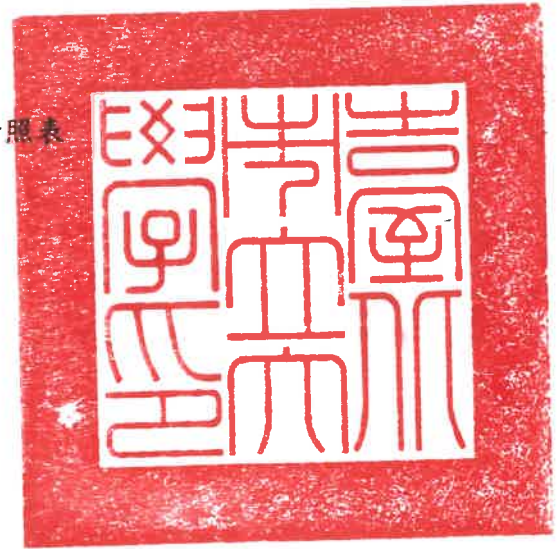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秘字第1146038048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學術發展與品質輔導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公告修定「臺北市立大學學術發展與品質輔導辦法」。

依據：經114年12月9日114學年度第2次學術發展與品質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公告事項：修正後「臺北市立大學學術發展與品質輔導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校長 邱英浩

臺北市立大學學術發展與品質輔導辦法

114年9月22日主管會議通過，114年9月25日校長核定。

114年11月11日主管會議通過，114年11月20日校長核定。

114年12月9日學術發展與品質輔導委員會通過，114年12月9日校長核定。

- 一、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本校「學術發展與品質輔導辦法」。
- 二、本辦法設立之宗旨，在於透過加強學術品保機制之落實，以提升本校研究品質，並強化研究能力。
- 三、為辦理學術發展與品質輔導事項，設立「學術發展與品質輔導委員會」(下稱本會)。本會置委員十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參加會議，得指派一名當然委員代理之。
 - (二)當然委員八人：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體育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之。
 - (三)學院代表五人：各學院代表各一人，由學術副校長推薦十五名教師，簽請校長選任。
 - (四)推薦委員五人：由行政副校長推薦校內十五名教師，簽請校長選任。前項委員為無給職，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綜理各項行政事務。
-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每學期召開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本會統籌規劃並辦理下列各項學術品保工作：
 - (一)規劃與審議本校學術品保政策與策略。
 - (二)建構與持續精進本校教學與研究品質指標與評估制度。
 - (三)協調與督導各學院／系所品保機制之落實與成效回饋，包含但不限於降低學術倫理事件之發生，縮短碩、博士生平均修業年限等。
 - (四)審議本校碩、博士班招生簡章，以及入學基本資格。
 - (五)定期抽查未公開之學位論文，以及碩、博士班入學名單。
 - (六)審查本校學術倫理事件以外，其他學術活動相關之爭議案(附件一)。
 - (七)其他有關學術品保之重大事項。

- 七、為落實各教學單位與指導教授之指導責任，本校碩士生與博士生應於進入本校第一學期結束前，確認指導教授。
- 八、申請本校博士班，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至少發表一篇經專業審查之期刊論文或研討會全文發表論文。如申請體育競技領域，曾經或現任為亞運、奧運、帕(拉)運、聽障運、世運培訓隊選手、各單項運動種類亞錦賽、世錦賽參賽選手，或其他運動選手亦可依「國光獎章暨國際國內賽會名次積分表」(附件二)標準，五年內積分累積積分達四十分以上，方具申請資格。
- 九、博士生於完成博士論文計畫書考試之前，應修習由校方開設之博士生共同必修課程一門。
- 十、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學術活動相關爭議案之審查：
- (一)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 (二) 於審查案件有利害關係。
- 十一、本辦法依行政程序簽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一

學術活動相關爭議案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單位		申請人學號	
業經會議名稱與日期	會議名稱： 日期：		
相關會議結論說明			
爭議陳述			

附件二

國光獎章暨國際國內賽會名次積分表

國光獎章暨代表各縣市、國家參賽或指導學生、選手（團體項目）代表各縣市、國家參加下列運動賽事成績，換算得分如下：

國光獎章暨國際國內賽會名次積分	一 等 一 級	一 等 二 級	一 等 三 級	二 等 一 級	二 等 二 級	二 等 三 級	三 等 一 級	三 等 二 級	三 等 三 級
	第 一 名	第 二 名	第 三 名	第 四 名	第 五 名	第 六 名	第 七 名	第 八 名	第 九 名
● 國光獎章(詳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	300	280	260	240	220	200	180	160	140
● 世界錦標賽 ● 網球(ATP)/羽球(BWF)職業賽 500分級~1000分級 ● 亞洲錦標賽 ● 網球(ATP)/羽球(BWF)職業賽 100分級~300分級 ● 高爾夫PGA	50	48	46	44	42	40	40	40	
● 世界大(中)學運動會(含錦標賽) ● (世界)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 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 世界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 亞洲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 東亞運動會 ● U-12世界盃棒球賽 ● U-15世界盃棒球賽 ● U-18世界盃棒球賽	40	38	36	34	32	30	30	30	
● 全國運動會	30	28	26	24	22	20	20	20	
● 全國大專運動會(僅採計公開組 成績) ●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全國大專單項錦標賽(僅以無全 大運競賽種類為主) ● 全國大專運動聯賽 ● 其他全國性盃賽/錦標賽	20	18	16	14	12	10	10	10	
● 各縣市中等學校及國小運動會 (含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臺北市 教育(師生)盃各單項競賽(僅採 計甲組成績、棒球僅採計青甲組 成績)	8	6	4						

臺北市立大學學術發展與品質輔導辦法

修正
現行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申請本校博士班，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至少發表一篇經專業審查之期刊論文或研討會全文發表論文。如申請體育競技領域，<u>曾經或現任為亞運、奧運、帕(拉)運、聽障運、世運培訓隊選手、各單項運動種類亞錦賽、世錦賽參賽選手，或其他運動選手</u>亦可依「國光獎章暨國際國內賽會名次積分表」(附件二)標準，五年內積分累積積分達四十分以上，方具申請資格。</p>	<p>八、申請本校博士班，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至少發表一篇經專業審查之期刊論文或研討會全文發表論文。如申請體育競技領域，可依「國光獎章暨國際國內賽會名次積分表」(附件二)標準，五年內積分累積積分達四十分以上，方具申請資格。</p>	<p>增加培訓選手與各單運動種類參賽選手項報考本校博士班資格。</p>
<p>附件二國光獎章暨國際國內賽會名次積分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世界錦標賽 ● 網球(ATP)/羽球(BWF)職業賽 500分級~1000分級 ● 亞洲錦標賽 ● 網球(ATP)/羽球(BWF)職業賽 100分級~300分級 ● <u>高爾夫PGA</u> 	<p>附件二國光獎章暨國際國內賽會名次積分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世界錦標賽 ● 網球(ATP)/羽球(BWF)職業賽 500分級~1000分級 ● 亞洲錦標賽 ● 網球(ATP)/羽球(BWF)職業賽 100分級~300分級 	<p>增列「高爾夫球PGA」於國光獎章暨國際國內賽會名次積分表。</p>

